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50.00 万元 - 10,050.00 万元	盈利：2,627.8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480.00 万元 - 9,980.00 万元	盈利：2,403.70 万元
营业收入	19,210.00 万元 - 23,480.00 万元	42,344.78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8,120.00 万元 - 22,390.00 万元	41,580.0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7 元/股 - 0.63 元/股	盈利：0.1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复工时间均有不同程度的延迟，此次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

2、鉴于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联通纪元”）实质上已失去控制，且联通纪元未向公司提供 2020 年 3-12 月财务资料。故从 2020 年 3 月起，公司不再将联通纪元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不再从联通纪元的经营活动中获取投资收益。

3、根据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以 22,180.00 万元购买联通纪元 55.45%的股权，并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完成了资产过户。由于 2020 年 3 月下旬以来，公司对联通纪元及其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等印鉴失去控制，相关委派人员（财务负责人等）无法正常履职，公司对联通纪元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权无法正常履行，已在实质上失去对联通纪元的控制，公司不再从联通纪元的经营活动中获取投资利益。在失去控制和重大影响日，将联通纪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相关商誉及商誉减值准备、明确不予以支付的其他应付款-股权转让款共计 14,719.05 万元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净额列示。

公司目前已采取法律手段通过诉讼和财产保全等方式，要求联通纪元原股东回购股权。由于相关诉讼尚处在审理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认为该项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应为预计可收回金额 4,310.90 万元，将无法收回的投资款 10,408.15 万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了认可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0 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本次预测数据将与实际数据存在一定偏差的可能，具体数据待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定后，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确认 2020 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将对本年度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在年度审计后，上述事项可能会发生一定调整，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7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截至目前，公司就《决定书》中涉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正在落实中。由于《决定书》中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公司尚需与年审会计师进行研究、落实和分析；另外，公司已重新聘请评估机构针对《决定书》中提及联通纪元相关机器设备及商誉减值等事项进行评估，由于联通纪元目前处于失控状态，公司委派人员及聘请的中介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下午、1 月 15 日上午两次前往联通纪元开展现场盘点和评估工作时均被拒之门外，无法进场正常工作，整改计划无法顺利推进。

综上，公司未来就《决定书》形成的《整改报告》可能追溯调整自身财务报表，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可能会存在修正，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